附件1

**2020年山西省举重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

太原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地点

2020年11月10日-14日在太原市举行。

四、参赛单位

以各市体育局为单位报名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

55kg级、61kg级、67kg级、73kg级、81kg级、89kg级、96kg级、96+kg级。

**（二）男子乙组：**

55kg级、61kg级、67kg级、73kg级、81kg级、89kg级、96kg级、96+kg级。

**（三）女子甲组：**

45kg级、49kg级、55kg级、5 9 k g、64kg级、71kg级、71+kg级。

**（四）女子乙组：**

45kg级、49kg级、55kg级、59kg级、64kg级、71kg级、71+kg级。

六、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运动员30名（男甲8名、男乙8名；女甲7名、女乙7名）。另可报自费运动员男子6名，女子6名；每单位报15名以上运动员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男女各2 名，队医1名；报15名以下运动员报领队1名，教练员男女各1名。

（二）报名时必须把每个运动员的抓举、挺举、总成绩一同报来，开把重量不低于报名时总成绩的20公斤。

（三）报名时确定运动员参赛级别和组别，报名后不得更改。

（四）每个级别限报2人，可自定两个重点级别报3人参赛。

七、运动员资格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山西参加2020年全国注册和2020年在山西省体育局进行注册的运动员并通过资格审查方可参加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全国运动员注册信息卡或2020年山西省运动员注册证及二代（三代）身份证原件。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完备的保险手续，并经当地医疗部门体检合格，报到时将相关资料提交竞赛委员会查验后方可参赛。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竞赛委员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年龄规定甲组运动员为17-18岁（2002年1 月1 日-2003年12月31日出生），其中甲组可报19岁(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男女各两人 ；乙组运动员为14-16岁（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八、竞赛办法

（一）各级别进行抓举、挺举、总成绩的比赛。

（二）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三）如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四）运动员出场比赛时必须身着举重服。

（五）运动员称量体重时，必须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和2020年山西省运动员注册证或全国运动员注册信息卡。

（六）试举重量的增加必须为1公斤或1公斤的倍数。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比赛均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名颁发证书；9、7、6、5、4、3、2、1计分；参赛人数不足8（队）人，递减1名录取，不足3人（队），取消该项比赛。

（二）团体总分录取前三名，各级别总成绩得分之和分别计算男、女团体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总成绩金牌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各单位自定男甲9名、男乙6名、女甲8名、女乙7 名运动员记团体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经费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队医每人每日交伙食费70元，医疗费和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大会选调的技术官员（裁判员）的食宿费、交通费由承办单位负担。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将加盖公章、医务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一式三份（以寄出邮戳为准）、电子版，于赛前 5天分别发送至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和太原市体育局，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

省全民健身中心 联系人：程雪梅

电话：18435151534 邮 箱：735402901@qq.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寇庄北街2-6号，山西省体育局二楼保卫室。

省重竞技运动中心 联系人：张辉

电话：13099099309 邮箱：2842597252@qq.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南街1号山西体育中心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

太原市体育局 联系人：王生艺

电话：15934125387 邮箱：3111943031@qq.com

地址：太原市阳曲一中(阳曲县黄寨镇宋庄村)

（二）报到：裁判员于2020年11月7日，各运动队于2020年11月8日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各队报到时交纪律保证金 1000 元。

(四)报到所需材料

①《二代身份证》原件；

②《身体健康证明》；

③《意外伤害保险》；

④《安全责任声明书》一份；

⑤《疫情防控承诺书》一份；

⑥《参赛人员体温监控记录表》赛前14天；

⑦《参赛人员健康码》绿色；

⑧《山西省举重比赛赛区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倡议书》；

十二、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三、其它

（一）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禁止使用违禁药物，比赛期间将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一号令》对运动员和教练员进行药物检查和管理。

（三）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300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五）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山西省体育局

附件：1、运动员比赛报名表

 2、山西省举重比赛赛区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倡议书

**附件1**

**2020年山西省举重冠军赛报名表**

(报名时间:2020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领队: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级别（kg）**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出生年月日** | **报名成绩（kg）** | **备注** |
| **抓举** | **挺举** | **总成绩**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教练员: 队医： 工作人员

.附件2

**山西省举重比赛**

**赛区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倡议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标精神，树立“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限”的节约意识，养成“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节约美德，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反“四风”重要方面进行严抓，现向全省举重比赛赛区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随队官员、各岗位工作人员发出倡议如下：

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大力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崇高精神；积极倡导“文明就餐、杜绝浪费”的用餐方式，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氛围。

二、文明就餐。树立科学饮食新理念，自觉抵制铺张浪费，拒吃野生动物，提倡绿色消费；做到按需选餐，不剩菜、不剩饭，做“光盘一族”。如需打包就餐，不使用一次性打包盒，倡导自带饭盒，减少白色垃圾。共建绿色文明的就餐环境。运动队应严格管理，在比赛期间，所有运动队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餐，不聚餐、不饮酒。

三、保障食品安全。加强从食品进货开始直至厨余垃圾分类倾倒的各环节的严格把控，确保食材新鲜健康，杜绝所有环节的浪费。

四、强化反兴奋剂管理。赛区应确保肉食品安全，严格进行食品检测，坚持做好每批食品的留洋工作。运动队应确保运动员饮食健康安全，不食用任何非官方提供的肉食品。

五、赛区创新服务方式。赛区要自觉践行餐桌文明，工作人员要引导就餐者不要超量点餐；不提供和使用一次性餐具，提供环保打包服务。

让我们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把勤俭节约铭记于心，共同为建设文明、和谐、节约的社会做出贡献。

领队、教练员签字：

大会组委会

2020年 月 日